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834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戴源毅 住○○市○○路○段000號4樓

被告 張文重 住新竹縣○○鄉○○○街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651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5日2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行經國道1號87.1公里內側車道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啟東實業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李友仁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身受損，業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楊梅分隊處理

01 在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而支出修復費用總計新臺幣（下
02 同）108,099元（含工資38,710元、零件69,389元）。原告
03 本於保險責任已賠付修理費用，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04 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利。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
05 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8,099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7 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與被告發生車
12 禍，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3 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估
14 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卷第15-26
15 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
16 公路警察大隊調閱本件車禍事故相關資料，經該機關函送本
17 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等件影本附卷可稽（見卷第35-52
18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9 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
20 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
21 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汽車行駛高速
27 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
28 狀況下，依下列規定：一、小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
29 數值除以二，單位為公尺；前項規定例示如下：車速六十
30 （公里/小時）/最小距離小型車三十（公尺）；第一項規定
31 如遇濃霧、濃煙、強風、大雨、夜間行車或其他特殊狀況

01 時，其安全距離應酌量增加，並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02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第2
03 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車輛
04 時，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範，且系爭事故發生當時路況標誌
05 清楚、無障礙物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於
06 注意，而使所駕車輛之車頭碰撞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
07 損，此經被告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陳述事故發生時該
08 路段之行車情狀，並自承當時行車速率約每小時40-50公
09 里，見前車煞停後亦踩煞車，惟仍煞車不及而撞上系爭車輛
10 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足見被告之駕駛行為顯有未酌量
11 增加安全距離，並保持隨時可煞停距離之過失，且與系爭車
12 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本
13 件事故之發生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理。

14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15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16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17 項亦有規定。查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過失責任，已如前
18 述，則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被告肇事所生之損害，本
19 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原告既依保險契
20 約理賠，則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求償，自屬有
21 據。

22 (四)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23 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又物被毀損時，被
24 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25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6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7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
28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
29 判決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須支出必
30 要修復費用，含工資38,710元、零件69,389元，總計108,09
31 9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經核上

01 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
02 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03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
04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
05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06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07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08 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年5月(見卷第18
09 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7月25日，已使用9年3月(使
10 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
11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94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
12 加計工資38,710元，則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修復費
13 用，應認為以45,651元為必要。

14 四、綜上，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
15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651元，及自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
1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7 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9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同法第389
20 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之結
22 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4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
25 第3款、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01

02 附表

03 -----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69,389 \times 0.369 = 25,605$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9,389 - 25,605 = 43,784$
07 第2年折舊值	$43,784 \times 0.369 = 16,156$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3,784 - 16,156 = 27,628$
09 第3年折舊值	$27,628 \times 0.369 = 10,195$
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7,628 - 10,195 = 17,433$
11 第4年折舊值	$17,433 \times 0.369 = 6,433$
1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7,433 - 6,433 = 11,000$
13 第5年折舊值	$11,000 \times 0.369 = 4,059$
14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1,000 - 4,059 = 6,941$
15 第6年折舊值	0
16 第6年折舊後價值	$6,941 - 0 = 6,941$
17 第7年折舊值	0
18 第7年折舊後價值	$6,941 - 0 = 6,941$
19 第8年折舊值	0
20 第8年折舊後價值	$6,941 - 0 = 6,941$
21 第9年折舊值	0
22 第9年折舊後價值	$6,941 - 0 = 6,941$
23 第10年折舊值	0
24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6,941 - 0 = 6,941$